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300-SQCY-G2026-0001001）

项目名称：宿迁市 2026 年第一代钢管类户外健身路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CY-G2026-0001

分包号：JSZC-321300-SQCY-G2026-0001

甲方：（买方）宿迁市体育局

乙方：（卖方）南京铮镕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宿迁市 2026 年第一代钢管类户外健身路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CY-G2026-000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 2026 年第一代钢管类户外健身路径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1	2	3	4	5	6	7	8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告示牌	鲁华源	规格：820*114*1618mm 型号:LHY-101	山东省德州市	30 个日历天	48 件	1800	86400

3	肋木架	鲁华源	规格：1242*381*2202mm 型号:LHY-107	山东省德州市	30个日历天	48件	2100	100800
4	天梯	鲁华源	规格：3029*919*2258mm 型号:LHY-110	山东省德州市	30个日历天	48件	2500	120000
5	双位漫步机	鲁华源	规格：2100*500*1280mm 型号:LHY-121	山东省德州市	30个日历天	48件	2400	115200
6	双位蹬力器	鲁华源	规格：2226*678*1587mm 型号:LHY-137	山东省德州市	30个日历天	96件	2325	223200
7	上肢牵引器	鲁华源	规格：876*781*2484mm 型号:LHY-136	山东省德州市	30个日历天	48件	2200	105600
8	三位扭腰	鲁华源	规格：1446*1295*1219mm 型号:LHY-125	山东省德州市	30个日历天	48件	2100	100800
9	腰背按摩器	鲁华源	规格：1097*712*1394mm 型号:LHY-130	山东省德州市	30个日历天	48件	2200	105600

10	太极揉推器	鲁华源	规　格：1140*1096*1320mm 型号:LHY-123	山东省德州市	30 个日历天	48 件	2100	1008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壹佰零伍万捌仟肆佰元								1058400

1.4 履行时间（期限）

售后服务期：8 年（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交付期：30 个日历天。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1.7 其他要求

1.7.1 供货要求

供方应严格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商品，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货物上均有合格证，包括品牌的有关标志；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7.2 验收要求

1.7.2.1 采购人按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资料、质量要求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条款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1.7.2.2 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产品的安装，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完

毕 15 日内，由采购人或采购人聘请技术专家或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器材质量、站点和器材信息是否已按要求录入省平台、编码是否已印制在告示牌和器材上并激活等其它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因此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及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7.3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对照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1.7.4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1.7.5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捌仟肆佰元整（¥：1058400.00）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预付款，签订合同后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进度款：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

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售后服务期为 8 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

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投标人货物送达后，采购方对其数量、品种、规格、运输保存方式等进行检查验收，如不合格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11.8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宿迁市体育局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世纪大道 92 号宿迁市全民健身中心 6 层

乙方：南京铮铭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庙 10 号 3 栋 B 区 522 室-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